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百寺 *** /		
為		
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股本	中每股面值港	幣 0.10元 股 份
三)	記持有人,茲	委任大會主席
Ξ)		
為		
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為		
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頂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是	其任何續會),	
決議案	贊 成 (註四)	反 對 ^(註四)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a) (i) 重選Craig Grenfell Williams 先生連任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邱裘錦蘭女士連任為非執行董事		
(b) 釐定董事酬金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授權		
:		
	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股本 BD 2登 20 25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為 Tre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股之登記持有人,茲股之登記持有人,茲與大意出席,則委任 大為人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頂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照以下指示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決議案」 「管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自」重選Craig Grenfell Williams 先生連任為執行董事 「ii)重選邱裘錦蘭女士連任為非執行董事 「ii)重選邱裘錦蘭女士連任為非執行董事 「ii)重選邱裘錦蘭女士連任為非執行董事 「ii)重選邱裘錦蘭女士連任為非執行董事

附註:

十 1 / 五 姓 (註一)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三、 倘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劃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欲委派代表之姓名 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四、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有限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 負責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六、 倘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 七、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 必須在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八、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九、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